

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甘农领办发〔2024〕30号

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 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农办、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局，兰州新区党工委农办、农林水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稳定全省牛羊产业发展，防止产业下行造成养殖场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收入减少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我们研究制定了《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补助措施和

操作流程，抓好组织落实。

附件：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



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9月5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附件

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 发展的政策措施

牛羊产业是我省的特色优势产业，是农村地区特别是脱贫地区农业主导产业、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。今年以来，活牛活羊和牛羊肉、乳制品价格持续走低，养殖经营主体普遍亏损，对牛羊产业稳定发展和农牧民持续增收带来影响。为稳定全省牛羊产业发展，防止产业下行造成养殖场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收入减少，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提出如下政策措施。

第一条 母牛养殖补助。对全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饲养的能繁母牛、通过自繁留用或引进等方式新增的母牛，全省其他肉牛养殖户新增的母牛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头补助不少于500元，享受补助后的母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。

第二条 母羊养殖补助。对全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饲养的能繁母羊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只补助不少于100元，享受补助后的母羊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。

第三条 奶牛养殖补助。对全省奶牛存栏100头以下的养殖户饲养的奶牛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头补助不少于1000元，享受补助后的奶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。

第四条 优质饲草补助。对全省制作自用青贮饲料的养殖

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吨青贮饲料补助不少于 30 元。

第五条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。对全省从事肉牛、肉羊、奶牛养殖、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，按照贷款金额的 2% 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，单户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六条 强化信贷政策支持。对符合贷款条件，受市场价格波动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经营主体，积极通过续贷、展期等信贷纾困政策，帮助其渡过难关，不随意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积极探索创新抵押担保方式，扩大土地经营权、地上附着物等抵（质）押担保范围，创新“活体贷”“青贮贷”等信贷产品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应贷尽贷。

第七条 优化政策性养殖保险。扩大现有政策性养殖保险覆盖面，提升肉牛肉羊奶牛投保率，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保尽保。同时，探索开展肉牛肉羊奶牛收入保险、“保险+信贷”等业务，提高养殖场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。

政策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母牛、母羊、奶牛养殖补助，优质饲草补助及养殖加工贷款贴息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列支，养殖保险补助资金从市县两级衔接资金中列支。现有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继续实施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“优先保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、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，制定具体补助措施和操作流程。

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 政策措施解读

为降低牛羊价格下行不利影响，进一步稳定全省牛羊产业发展，防止价格下行影响养殖场户特别是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收入经营性收入。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甘肃省进一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》，现就《政策措施》出台背景、政策措施和相关说明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今年以来，全国活牛活羊和牛羊肉、乳制品价格持续走低，养殖经营主体普遍困难，对牛羊产业稳定发展和农牧民持续增收带来影响。6月19日，农业农村部印发了《关于稳定肉牛生产发展的通知》，从多个方面作了具体安排部署。8月23日，农业农村部召开关于稳定奶牛、肉牛生产视频调度会，韩俊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，要求立足当前抓紧出台金融支持、补助政策、精准帮扶、指导服务等纾困解难措施，着眼长远稳定基础产能、提升饲草料供应能力、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、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、健全行业支持保护体系，推进奶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应对牛羊价格下行不利影响，在前期出台《甘肃省稳定牛产业发展工作方案》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甘肃省进一步

步稳定牛羊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》，进一步强化举措，分类支持，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入位，助农助企纾困解难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政策措施有七条内容，扶持对象重点突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，主要从能繁母牛补助、能繁母羊补助、奶牛补助、优质饲草补助和贷款贴息、信贷政策、养殖保险等方面发力。

一是母牛养殖补助。对全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饲养的能繁母牛、通过自繁留用或引进等方式新增的母牛，全省其他肉牛养殖户新增的母牛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头补助不少于500元，享受补助后的母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。

二是母羊养殖补助。对全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饲养的能繁母羊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只补助不少于100元，享受补助后的母羊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。

三是奶牛养殖补助。对全省奶牛存栏100头以下的养殖户饲养的奶牛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头补助不少于1000元，享受补助后的奶牛应稳定饲养6个月以上。

四是优质饲草补助。对全省制作自用青贮饲料的养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每吨青贮饲料补助不少于30元。

五是养殖加工贷款贴息。对全省从事肉牛、肉羊、奶牛养殖、乳制品加工和饲草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生产经营的贷款，按照贷款金额的2%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，单户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六是强化信贷政策支持。对符合贷款条件，受市场价格

波动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经营主体，积极通过续贷、展期等信贷纾困政策，帮助其渡过难关，不随意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积极探索创新抵押担保方式，扩大土地经营权、地上附着物等抵（质）押担保范围，创新“活体贷”“青贮贷”等信贷产品，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应贷尽贷。

七是优化政策性养殖保险。扩大现有政策性养殖保险覆盖面，提升肉牛肉羊奶牛投保率，确保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保尽保。同时，探索开展肉牛肉羊奶牛收入保险、保险+信贷等业务，提高养殖场户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一是政策施行时间：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政策执行期间所有政策措施只能享受一次。

二是资金来源：母牛、母羊、奶牛养殖补助，优质饲草补助及养殖加工贷款贴息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列支，养殖保险补助资金从市县两级衔接资金中列支。

三是其他说明：现有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继续实施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“优先保障脱贫户和监测对象、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，制定具体补助措施和操作流程。